

普陀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项目建议书批复表

普发改投〔2025〕141号

主送单位：普陀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

项目名称	连冠路北侧H7-6绿地（祁顺路—桃浦西路）景观工程
项目代码	31010769416662920251A3101021
项目（法人）单位	上海市普陀区绿化建设管理中心
规划依据（经上海市、区政府批准的专项规划、专项发展建设规划等）	《上海市普陀区桃浦社区控制性详细规划H3、H5、H6、H7、H8街坊局部调整图则》
项目建设必要性	为进一步提升城区整体形象，同意实施连冠路北侧H7-6绿地（祁顺路—桃浦西路）景观工程项目。
项目建设地点（四至范围、起讫点）	位于上海市普陀区桃浦社区内，紧邻连冠路北侧，新河南浜以南，西至祁顺路，东至桃浦西路。
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	项目东西长约213米，用地面积约2827.3平方米（以实测为准），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土方工程、绿化种植、景观灯光工程等。
项目资金来源	该工程总投资匡算407万元，其中工程建安费229万元，工程建设其他费148万元，预备费30万元。所需资金由区财政统筹协调解决。
项目审批部门意见	予以批准，同意该项目采用代建制。 下阶段，请进一步深化建设方案，抓紧办理规划、土地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审批手续工作，组织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（初步设计深度）报我委审批。
抄送	区财政局，区规划资源局，区建管委，区审计局。
告知事项	1、本文件有效期2年，在有效期内未申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（初步设计深度）的，请在有效期届满前的30个工作日之前申请延期。 2、项目（法人）单位凭批复表分别向规划、土地等部门申请办理规划、用地审批等手续。 3、其他。

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5年10月22日